

第二单元 破产申请与受理

二、破产申请的提出

1、提出破产申请的当事人

(1) 债务人

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：**重整、和解**或者**破产清算**申请。

(2) 债权人（债权人**不会**主动申请和解）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**重整**或者**破产清算**的申请。

【注意】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**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**同样享有破产申请权。（即使债权人享有担保权，只要无力偿还债务，债权人照样可以申请债务人破产）

(3)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

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只享有对债务人的**破产清算**申请权，但**不享有**重整申请权。

(4) 破产企业的职工

破产企业的职工作为债权人（拖欠工资）可以申请债务人企业**破产**或**重整**，职工提出破产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**多数决议**通过。

(5) 清算组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未清算完毕，**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**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2、破产案件的管辖

(1) 破产案件由“**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**”管辖；

(2)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：

- ①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**国有企业破产案件**（政策性破产案件）；
- ②**金融机构、上市公司**破产与重整案件；
- ③具有重大影响、法律关系复杂的破产案件。

【注意】一般的破产案件，由“**基层人民法院**”负责。

三、破产申请的受理

1、债务人对受理的异议

(1) 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

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抗辩异议，但又**不能立即清偿**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**和解**的，其异议不能成立。

【举例】八戒借了观音 100 万，无力偿还，观音申请八戒破产。八戒说“我有钱，就是没有现金，都是厂房”。

(2) 是否享有债权

在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人是否享有债权提出异议时，如果人民法院能够依据**主要证据确定债权存在**，且债务人没有相反证据和合理理由予以反驳的，法院对其异议应不予支持。

【举例】观音拿出借条主张八戒欠她 1000 万，八戒说“我就欠你 1 万”，但是没证据。这不老赖吗？

(3) 享有债权的数额

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人享有债权的数额提出异议时，如果**存在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债权数额**，且债务人对该数额已经丧失清偿能力不能立即清偿，则此项异议同样不能阻止法院受理破产申请。

【举例】观音主张八戒借她 1000 万，八戒说“我就欠你 500 万”，那这 500 万是没有争议的，关键是八戒连这 500 万都还不了，法院还是会受理八戒破产。

(4) 是否存在担保

债务人对申请人的债权**是否存在担保**等提出异议，因不影响破产原因的成立，也是不能成为阻止提出破产申请的理由，不影响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受理。

【举例】观音主张八戒向其借款时，以“九齿钉耙”设定了抵押，八戒对于抵押权的设定表示异议，不影响法院受理破产，因为破产针对的是“债权”。

(5) 未预交诉讼费用

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**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**为由，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，人民法院**不予支持**。

【解释】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。

【举例】八戒说“观音申请我破产，她还没交法院的诉讼费，法院不应受理”。不成立，因为诉讼费属于破产费用，应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中随时支出。所以，法院应继续受理。

2、债务人提交有关材料

(1) 受理破产申请后，人民法院应当责令**债务人**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，债务人拒不提交，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**罚款**等强制措施。

(2) 债务人不能提交或拒不提交有关材料的，**不影响**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受理和审理。

3、不予受理或驳回（本章仅此处有“可以上诉”的规定）

(1) 人民法院“裁定不受理”破产申请，申请人**对裁定不服**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**10日内**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(2) 申请人对**驳回申请**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**10日内**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【解释】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**后至破产宣告前**，经审查发现案件受理的时点债务人**未发生破产原因**的，可以裁定驳回申请。但是，破产案件**受理后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**的除外。此外，案件受理时债务人**存在破产原因**，后由于债务人财产的**市场价值发生变化**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资产超过负债，乃至破产原因消失的，**不影响**破产案件的受理效力与继续审理，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，债务人如不愿意进行破产清算，可以通过申请和解、重整等方式清偿债务、结束破产程序。（2023年新增）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人民法院作出的下列裁定中，当事人可以提出上诉的有（ ）。

- A. 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
- B. 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
- C. 破产宣告的裁定
- D. 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

答案：AB

解析：对人民法院“裁定不受理”破产申请，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**10日内**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对申请人对**驳回申请**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**10日内**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4、有关人员的义务

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**送达**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(1) **列席债权人会议**并**如实回答**债权人的询问；

(2)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，**不得离开住所地**；

【注意】债务人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，擅自离开住所地的，人民法院可以予以**训诫、拘留**，可以依法并处罚款。

(3) **不得新任**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【解释】“有关人员”是指：企业的**法定代表人**；经人民法院决定，可以包括企业的**财务管理人员**和**其他经营管理人员**。